

东兴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22〕46号

东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兴市 2022 年防城港市第二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及项目计划安排表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东兴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审定〈东兴市 2022 年防城港市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代拟稿）〉的请示》（东乡振报〔2022〕4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排计划（详见附件），请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度，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

二、严格按项目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实行报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双报备”制度，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四、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和项目额度等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市、镇、村三级

镇人民政府

抄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东兴镇人民政府、马路镇人民政府、江平



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

附件：东兴市2022年防城港市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确保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五、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抓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